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21年4月2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邮政编码750001。

国家外汇局管理局宁夏分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8:30到12:00,下午14:30到18:00；冬季上午08:30到12:00,下午14:00到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乘车路线：公交车101、101A、19、18路公交线路经停，可在临湖小区站上/下车。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咨询、进度查询可通过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电话：0951-5189347

网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链接至宁夏分局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1.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进度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

电话：010-68402271

电子邮箱：fxmarket@mail.safe.gov.cn

网址：www.safe.gov.cn

2.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

电话：0951-5189505

网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链接至宁夏分局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例如没有银监部门批准件复印件等。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